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編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目 次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第 1-27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29-30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1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3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4-51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53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55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7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8-59 頁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61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2-65 頁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第 67 頁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69 頁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70-79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爰於 95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

### 二、施政重點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涉及民眾之權益，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影響，如何於事故發生時，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消弭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有繫於平時整備之充足及緊急應變之有效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基隆市）及相關應變單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各級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及設備建置、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傳溝通與演練、人員訓練等各項整備作業，並定期辦理演習，提升編組人員應變能力，充分運用基金資源，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管理會置委員 9~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14,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
利息收入	1,838	為基金孳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	46,582	<p>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汰換國家碘片儲存庫碘片、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p>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辦理屏東縣家庭訪問計畫經費 285 萬元。</p> <p>(二) 汰換國家碘片儲存庫到期碘片經費 620 萬元(分 2 年汰換國家碘片儲存庫 40 萬盒碘片，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p> <p>(三) 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資訊軟體設備維護及汰換、強化資訊作業環境安全等經費 1,890 萬 9 千元。</p> <p>(四) 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經費 230 萬元，以及辦理平時整備、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等經費 1,632 萬 3 千元。</p>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研所、偵測)	13,346	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整備、核安演習、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與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中心)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技術、擴充陸海空域即時輻射偵測圖像化整合、強化輻射監測中心應變決策，建立緊急應變輔助平台，以及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維運等經費 646 萬元。</p> <p>(二) 辦理平時整備、核安演習及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等經費 688 萬 6 千元。</p>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4,829	<p>一、本計畫內容為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提升作業能力。</p>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辦理核安演習支援與演練、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及偵消部隊除污作業等經費 302 萬 9 千元。</p> <p>(二) 執行緊急應變作業所需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0 萬元及平時整備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經費 60 萬元。</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	34,354	<p>一、本計畫內容為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汰換碘片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p> <p>(一) 汰換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政府到期碘片經費 564 萬 8 千元。</p> <p>(二) 汰換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及衛生所等執行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設備經費 137 萬 2 千元。</p> <p>(三) 民眾防護廣播系統維運經費 622 萬 6 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 辦理核安演習、逐里宣導暨疏散撤離演練等行銷推廣經費 490 萬 5 千元。 (五) 辦理平時整備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等經費 1,620 萬 3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22	一、本計畫內容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二、本年度預計實施內容如下： (一) 維持基金行政業務運作所需經費 332 萬 2 千元。 (二) 分攤緊急應變中心大樓管理費 150 萬元。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演練(習)執行成效	各級機關辦理學校、弱勢族群、民眾及應變人員等演練(習)場次	1. 優等：達 26 場次以上。 2. 甲等：16 至 25 場次。 3. 乙等：6 至 15 場次。 4. 丙等：5 場次以下。	甲等以上
宣導及訓練成效	各級機關、學校或團體宣傳溝通或訓練講習	1. 優等：達 67 場次以上。 2. 甲等：60 至 66 場次。 3. 乙等：46 至 59 場次。 4. 丙等：45 場次以下。	甲等以上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億 1,58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570 萬 1 千元，增加 13 萬 7 千元，約 0.12%，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39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92 萬 1 千元，增加 1 萬 2 千元，約 0.01%，主要係增列汰換到期碘片經費，以及減列汰換核安監管中心視訊中控系統設備等經費，增減互抵所致。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9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78 萬元，增加 12 萬 5 千元，約 1.0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本基金各業務計畫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	(一)宣導溝通與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2 場緊急應變主管決策人員進階訓練。另配合各應變中心年度訓練需求，講授 47 場應變人員訓練課程。</li> <li>2. 辦理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共 12 里)家庭訪問計畫，僱用核能電廠附近在地民眾 45 人進行逐戶拜訪，完成 10,272 戶訪問，成功率 93.1%。</li> <li>3. 完成 110 年民眾防護月曆，發送予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並製作宣導影片登載於原能會輻務小站臉書專頁，及官方網站影音平台，讓更多民眾瞭解核子事故防護知識。</li> <li>4. 配合地方政府(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共 14 場次。</li> <li>5. 籌辦 3 場次原子能科技科普展(新竹場、彰化場、華山場)，並配合臺北市、新北市防災園遊會設攤宣導以及國立科教館巡迴活動(基隆場)，共 5 場次，透過寓教於樂方式提供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同時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li> <li>6. 配合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講授 5 場次客運駕駛訓練講習。</li> </ol>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周延備援準備</p> <p>(三)辦理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p>	<p>7. 於新北市、基隆市及屏東縣，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校園防災教育活動，共計 12 場。</p> <p>1. 視察基隆市政府碘片集中儲存場所與南、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儲備作業情形良好。</p> <p>2. 完成舊有資安防護設備汰換並建置網路加解密連線掃描系統，另持續進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MS)、網路設備、網路安全防護系統、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等維運，以及辦理弱點掃描作業，確保緊急應變各項資訊系統運作安全。</p> <p>3. 完成每季與各應變單位視訊設備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p>規劃與辦理核安第 26 號演習，納入防疫作為，驗證各級政府事故應變能力及平時整備績效。</p> <p>1. 兵棋推演於 8 月 6 日實施，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引入智慧科技防災，設計地震災損情境；推演過程對參演單位下達無預警狀況與探討 COVID-19 防疫措施及民眾關切議題，中央及地方共 9 個應變單位聯合推演。</p> <p>2. 實兵演練於 9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參與人數計 13,057 人，為歷年最高，摘述說明如下：</p> <p>(1) 強化應變作業方面：</p> <p>a. 無預警狀況演練，驗證應變作業，設計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之二套演習情境、並下達核能二廠 3 項無預警狀況、廠外應變單位 5 項應變抽演科目。8 月 30 日另執行核能二廠非上班時間無預警動員測試。</p> <p>b. 首次進行大屯火山群活動監測與輻射災害情資整合，由原能會與國家災害防救科</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技中心合作開發輻射災害情資網，以整合災害情資，提供應變人員決策作業及超前部署完整資訊。</p> <p>c. 跨區域動員，展現支援機制及能量，動員中部化學兵部隊、臺北市政府、核能一廠、輻射偵測中心等人員並攜帶支援設備，提供應變所需支援能量。另邀集 7 個民間志工團體進駐避難收容處所，整合志工支援能量，提供收容民眾各項需求。</p> <p>d. 首次結合第 5 代行動通訊技術傳輸無人機輻射偵測數據，將輻射偵測結果以更快速的方式回傳，有效提升應變決策時效。</p> <p>(2) 拓展訊息發布管道方面： 除既有民眾預警系統、手機警訊(CBS、LBS)，增加民防廣播系統、警廣電台、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官方 LINE 群組及在地臉書社團等多元訊息通知管道，讓民眾及時收到相關訊息。</p> <p>(3) 民眾及師生參與方面： a. 因應 COVID-19 疫情，演習執行期間，各單位均配合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 b. 為顧及弱勢族群在收容安置時面臨可能的不便，在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特別照護區，提供更友善收容環境。 c. 新北市及基隆市之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有學校共同參與，並擇定 2 校依應變程序啟動預防性疏散機制，其他學校則進行室內核安防護教育，以熟稔安全防護知識。</p> <p>3. 核安第 26 號演習成果獲得評核委員肯定，並完成 8 分鐘版及 2 分鐘精華版紀錄片，</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布於官網。</p> <p>(四)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核安演習接待組作業程序書 1 份。</li> <li>2. 於 6 月 24 日核定公告基隆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li> </ol> <p>(五)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北部地區輻射災害分析檢驗實驗室能力精進計畫，5 月 21 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水樣認證及建立相關作業程序書，使其分析檢驗能力更為完備。</li> <li>2. 持續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完成 109 年核安演習初始情境模擬設計、機動輻射偵測車即時訊號回傳功能、預警系統單站故障顯示功能、車載機動式環境輻射監測介面及模組圖資更新等。</li> </ol>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能研究所)	(一)執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應變作業場所之設備檢查、每季民眾預警系統測試作業，測試結果均符合要求，確保各項裝備均為有效可使用狀態。</li> <li>2. 購置空域輻射偵測專用、可掛載於無人機上之輻射偵檢器一具，及緊急應變人員輻射防護包，並完成支援防護站開設使用之四具門框偵檢器年度校正作業以及移動式偵檢儀器測試，確保防護設備均能正常使用。</li> <li>3. 完成每日劑量評估系統運跑與測試維護工作，以備隨時因應執行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評估所需。</li> <li>4. 8 月份完成執行無人機空域輻射偵測相關測試作業，並於 9 月 11 日於核安演習正式演練場域中展示相關應用成果，提升緊急應變量能。</li> <li>5. 因應緊急應變作業跨單位協調合作，召開 3 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工</li> </ol>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參與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	<p>作協調會，及 1 次實兵分項演練解說討論會議，強化各單位間之橫向溝通交流。</p> <p>1. 兵棋推演：執行 4 次預演，於 8 月 6 日配合演習規劃，正式進行推演，計 70 人參與。</p> <p>2. 實兵演練：</p> <p>(1) 演練項目包括海上輻射偵測及取樣、空中輻射偵測應用空勤直升機及無人機載具、陸域輻射偵測與取樣、樣品交接與後送、跨區域人員支援與交接、因應 COVID-19 疫情增設防疫隔離區、執行民眾防護預警系統測試、支援防護站與收容所開設之民眾輻射偵測、支援防護站車輛除污廢水回收，計 249 人參與。</p> <p>(2) 配合辦理各項演練，於 6 月 6、7 日及 8 月 19、20、27 日執行陸域項目預演，9 月 2 日執行無人機項目預演，9 月 3、4 日進行聯合預演，9 月 7、8 及 9 日配合新北市政府，執行防護站與收容所人員偵測預演及正式演練，9 月 9 日支援陸軍 33 化兵群臺北市場次演練，9 月 10 日正式實兵演練。</p>
	(三) 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	<p>檢視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21 份作業程序書，並依據運作實務修正其中 6 份程序書。</p>
	(四) 辦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p>1. 辦理 3 場次遠距視訊年度再訓練課程，對象包括原能會、陽明交通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能一廠、核能二廠、龍門電廠、中央氣象局、海巡署及核能研究所等單位，計 215 人次參訓，強化掌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最新發展趨勢及相關應用。</p> <p>2. 配合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多元防災宣導日活</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設置北部輻射監測中心「輻射監測介紹」宣導攤位，以科普化方式向民眾展示解說各式緊急應變之輻射偵檢器及應用。</p> <p>3. 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109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講習再訓練」，派員擔任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作業最新發展課程講師。</p> <p>4. 5 月 19、26 日及 6 月 9、16 日辦理空中輻射偵測訓練課程各 6 小時，計 36 人次參訓，強化空中偵測系統操作能力及檢修技能，確保應變量能。</p>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輻射偵測中心)	<p>(一)執行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p> <p>(二)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p>	<p>1. 完成每季視訊設備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p>2. 全臺 63 個監測站設施、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運轉數據回收率達 99%以上。</p> <p>3. 執行台電核能三廠民眾預警系統發放季測試之視察作業；預警系統功能測試正常。</p> <p>4. 完成 109 年度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擴散預報系統維護服務案。</p> <p>5. 赴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針對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之應變作業場所及其必要之設備進行查核作業，相關設施及設備均維持即用性。</p> <p>6. 赴陸軍八軍團及 39 化學兵群，討論空中偵測合作機制及核子事故中可支援之輻射偵測應變平時整備作法等相關議題。達成提供軍方輻射偵測設備整備數量以便彙整，完備南部偵測能量；以及空中偵測仍維持既定合作模式每年投入 10 人次外，並依規劃派員參訓，強化國軍專業技能。</p> <p>8 月 6 日支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完成兵棋推演聯合演練，計 9 人次，9 月 10 及 11 日支援北</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部輻射監測中心完成實兵演練，包括：海上輻射偵測及取樣、空中輻射偵測、陸域輻射偵測、跨區域支援等 4 項，計 38 人次。</p> <p>(三)修訂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p> <p>完成檢視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21 份作業程序書，計修訂 8 份，新增 1 份。</p> <p>(四)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人員訓練，參訓人數總計 195 人，對象包括核能三廠、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海巡署、中央氣象局、39 化兵群、核能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及輻射偵測中心等單位。包括基礎訓練 12 小時，計 8 人；人員再訓練 24 小時，計 53 人；陸域輻射偵測訓練 6 小時，計 19 人；海上輻射偵測及取樣訓練 6 小時，計 25 人；空中輻射偵測訓練 36 小時，計 70 人；劑量評估操作訓練 6 小時，計 20 人。</li> <li>2. 以視訊方式派員參加美國第八屆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國際技術交流研討會議。</li> <li>3. 派員擔任屏東縣政府 109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講師，共計 6 場次。</li> <li>4. 派員擔任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民防團隊環保大隊常年訓練講師，講授輻射災害應變課程。</li> </ol>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一)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採合併方式辦理，共 4 梯次，計完訓第二、三、四、五作戰區及化訓中心等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編組人員 102 員，以先期完成核安演習及核子事故應變整備。</li> <li>2. 每季由關指部及三三三旅配合原能會完成視訊設備通聯測試，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li> <li>3. 完成各式個人輻射偵測儀器計 14 類 85 件之</li> </ol>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度校正，有效提升輻射偵測作業準確性。</p> <p>4. 完成三三三旅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設施及視訊通聯整修等作業，以強化指揮決策與各項應變處置效能。</p> <p>5. 國防部 33、39 化學兵群協助原能會設置北、南國家碘片儲存庫，現存碘片 39 萬 5,868 盒，並訂定國家碘片儲存庫庫儲管理實施規定等實施督管，落實碘片控管作為，以維護民眾安全。</p> <p>6. 各式偵測、消除、運輸及通信裝備，除透過單位維保機制持衡整備，並委商完成各式應變機具及設備檢整作業計 14 類 83 件(輛)，確維應變任務執行。</p>
	(二)核安 26 號演習支援計畫及支援中心程序書修訂	<p>1. 指導六、八、十軍團及花防部完成修訂核子事故支援作業程序書，並赴各單位實導檢查。</p> <p>2. 策定核安 26 號演習分項演練實施計畫及任務賦予，另納編化訓中心教官、輻防員編成管制組，指導分業訓練講習及演練。</p>
	(三)核安 26 號演習	<p>1. 配合原能會規劃期程，於關指部北部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實施開設作業及兵棋推演，計兵力 49 員，演練狀況良好。</p> <p>2. 在原能會統一計畫管制下，由新北市政府主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碘片發送、防護站開設、陸域輻射偵測、交通疏導、收容安置等課目，計兵力 101 員、各式機具 14 類 81 件(輛) 參演，實地驗證作業能力，並作為程序書修訂參據。</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p>1. 於核子事故應變範圍內之 17 所學校辦理核子事故校園宣導或預防性疏散演練，強化面對輻射災害之整備、應變能力，結合政府及</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北市)		<p>學校力量，落實中央及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以提升輻射災害防護作業品質，計 3,000 名師生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辦理核子事故客運駕駛人員應變講習訓練，共 4 梯次，計 236 人參訓。</li> <li>3.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警察人員教育訓練，計 289 人參訓。</li> <li>4.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計 116 人參訓。</li> <li>5. 辦理輻射傷害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對象為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救護車營業機構、衛生局及消防局業務相關同仁，計 96 人參與。</li> <li>6. 辦理社政災防業務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對象為各公所社政人員，計 39 人參與。</li> <li>7.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防護義勇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計 408 人參訓。</li> <li>8. 辦理 13 場次核子事故逐里防護宣導暨疏散演練，使民眾瞭解各站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所位置，計 2,000 位民眾參與。</li> </ol>
	(二)辦理 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8 月 6 日辦理兵棋推演，9 月 10 日進行實兵演練，計應變人員 500 人、民眾 1,200 人、學校師生 3,527 人，以及巡邏車、災勘車、計程車、復康巴士、國軍除污車、消防車、救護車、廢水車、中大型巴士等各式車輛計 57 輛參與。</li> <li>2. 實兵演練採「逐站逐項」方式，依實人、實地、實物循應變時序進行 5 階段演練，並以民眾防護應變行動為主軸，落實執行核災發生時之應變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白宮行館海灘進行關閉演練，針對核子事故應變計畫區</li> </ol> </li> </ol>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海灘景點，模擬核子事故發生初期，海巡、警察及消防相關人員，第一時間抵達海灘，進行通報及遊客勸離演練。</p> <p>(2) 上午 10 時 15 分在核子事故應變計畫區內(萬里、金山區)實際發放核子事故警報、手機警訊(CBS 及 LBS)，也邀請萬里區商家共同參與掩蔽項目演練，並進行居家檢疫自行搭乘防疫計程車前往防疫旅館演練。</p> <p>(3) 11 時於新北市仁愛之家進行安養機構預防性疏散演練。</p> <p>(4) 11 時 50 分於石門洞停車場進行核子事故防護站開設演練。下午 2 時 10 分於三重區綜合體育館進行收容安置演練，並進行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與是否群聚(TOCC)及疑似 COVID-19 個案處置演練。</p>
	(三)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p>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建置之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故障時，各區公所透過報修系統報請廠商派員修復。</p> <p>2. 每月請區公所檢測輻射劑量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維護。</p> <p>3. 定期維護核子事故視訊設備並每季於金山區前進指揮所進行視訊系統測試。</p>
	(四)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完成 101 組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
	(五)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1. 舉辦「厚植防災，安居新北-2020 年新北市 119 消防節誌慶暨災害防救志工大會師」，參與民眾約 5,000 人次，設有核安宣導攤位，以互動方式提升民眾對於輻射安全的瞭解。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於石門區辦理多元防災宣導-慢活健行活動，以「核能安全」為核心，透過多元宣傳方式提供核安相關常識，參與民眾約 1,000 人次。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	(一)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p>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共 6 梯次，參加人數計 312 人，加強應變中心人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強化核能三廠緊急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應變能力，俾利事故萬一發生時，能迅速採取有效因應之道。</p> <p>2.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結合各級防救災單位、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慈善志工及國軍部隊等共同實施參演，演習以複合式災害為主軸，災情想定為屏東縣潮州斷層發生錯動，產生芮氏規模 7.0 地震，因核能三廠位於屏東縣轄內，增加核能電廠應變演練，模擬廠內緊急柴油發電機線路與冷卻線路受損，並有起火現象，核能三廠及屏東縣政府如何於第一時間處置作為，並宣導萬一發生核子事故時，各項避難疏散作為，藉以提升民眾緊急應變技能與知識。</p> <p>3. 辦理核能電廠周邊各級學校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示範活動，計 250 人參與，由鄰近核能三廠周邊學校大光國小師生進行複合型(地震、核災、火災)防災演練，以遊覽車載運全校師生至安置學校(枋寮鄉建興國小)，進行校園預防性疏散作業演練，透過分組、收容、安置，及進行學生心理輔導、教學活動等示範式的演練，有效提升學校師生核子事故災害緊急應變能力。</p>
	(二) 設備設施之	1. 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p>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前進指揮所等相關場所資通訊設備損壞修繕，維護情形良好。</p> <p>2. 辦理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通聯測試，測試結果良好。</p> <p>3. 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類民眾告示牌維護及修繕，共計 47 座。</p> <p>4. 完成 132 組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p> <p>5. 完成恆春鎮龍水里及水泉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汰換案。</p> <p>6. 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安應變分隊辦公設備及汰換影印機。</p>
	(三)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p>1. 購置收容所民生物資盥洗包 600 組，供核子事故疏散收容備用。</p> <p>2. 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碘片補發作業。</p>
	(四)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執行事項	<p>1. 於恆春鎮城西里、仁壽里、網紗里、山腳里、城南里、四溝里、城北里、茄湖里及山海里辦理逐里宣導演練活動，共計 9 場次，計 596 人參加。</p> <p>2. 滿州鄉公所於永靖村、港口村辦理逐村核安宣導活動，共計 2 場次，計 200 人參加。</p> <p>3. 恆春鎮公所於 10 月 26 日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17 里里民核安宣導活動，計 245 人參加。</p> <p>4. 恆春鎮公所於恆春鎮各里里民大會合併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17 里里民核安宣導活動，計 2,500 人參加。</p> <p>5. 針對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學生、機關團體及國軍等對象，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暨碘片服用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9</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場次，計 845 人參加，強化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觀念。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基隆市)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強化核子事故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於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兵棋推演，大武崙澳底沙灘、福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市立中山高中及基隆長庚醫院等地辦理實兵演練，參演 3,734 人、車輛 40 輛次。</li> <li>2.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講習基礎訓練及再訓練，並至核能二廠進行參訪，計 86 人參加。</li> <li>3. 為充實義消幹部各項救災知識，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訓練課程，共 5 梯次，計 110 人參訓。</li> <li>4. 為強化消防人員對輻射災害應變機制及最新作法(含核子事故)知識，辦理 2 梯次消防人員專業講習訓練，約 218 人參訓。</li> <li>5. 為強化消防人員認識核災及輻射傷害應變體系，辦理 3 梯次消防人員核子事故輻傷緊急應變救護處置教育訓練，計 173 人參訓。</li> <li>6. 於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辦理醫護人員緊急輻傷醫療處置訓練及防護衣穿脫能力，共 3 梯次，計 41 人參與。</li> </ol>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及電話測試，並與核安監管中心進行通聯測試，測試情形良好。</li> <li>2.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實施 3 次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老舊設備，維護情形良好，以確保系統可用狀態。</li> <li>3. 完成 9 組輻射偵測儀器校正作業。</li> </ol>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置/汰換緊急應變作業所需印表機、無線電直通頻道錄音遠端監控系統及個人電腦等</li> </ol>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備、檢查及調度	<p>相關設備。</p> <p>2. 購置避難收容處所民生救濟物資盥洗包 3,520 組，供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p> <p>3. 購置第一線應變人員輻射防護包計 670 套，並發放基隆市交通處、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中山區公所、安樂區公所、七堵區公所等單位，以利災時整備。</p>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p>1. 於核能二廠北部展示館辦理 3 區 12 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民眾防護行動暨疏散演練共 12 場次，654 人參加，宣導各區民眾碘片儲放與使用、核能安全、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及緊急應變(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處所等位置及功能)、認識輻射安全、核安常識 Q&amp;A 等課程。</p> <p>2. 於防災教育館設立核輻安全宣導專區，計有 36 個團體登記參觀，計 1,624 人參觀。</p> <p>3. 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宣導，於事故發生時能即時有效防護，並配合講習與實務演練醫護人員自我防護能力，提升醫護人員緊急醫療救護量能，強化社區安全教育，共 12 場次，計 653 人參加。</p> <p>4. 為提升民眾對核安防護認知，辦理或配合辦理基隆市、新北市政府等機關或單位核安防護宣導，宣導約 1,300 人。</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10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達成值	績效指標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演練(習)執行成效	各級機關辦理學校、弱勢族群、民眾及應變人員等演練(習)場次	優等	<p><b>一、績效衡量標準：</b> 以演練(習)場次為標準，達 26 場次以上-優等，16 至 25 場次-甲等，6 至 15 場次-乙等，5 場次以下-丙等，年度目標值為甲等以上。</p> <p><b>二、達成情形分析：已達年度目標值。</b> (一)各中心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里疏散演練共 34 場次，計 3,250 人次參與，成效良好。 (二)各中心辦理或配合年度演習(練)執行認真，地方政府亦於演練過程中，執行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以及於避難收容處所提供更友善收容環境，成效良好。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之實兵演練部分計有民眾、學校師生、應變人員等計 13,057 人次參與。</p>
宣導及訓練成效	各級機關、學校或團體宣傳溝通或訓練講習	優等	<p><b>一、績效衡量標準：</b> 以溝通宣導及訓練之具體成效為標準，達 67 場次以上-優等，60 至 66 場次-甲等，46 至 59 場次-乙等，45 場次以下-丙等，年度目標值為甲等以上。</p> <p><b>二、達成情形分析：已達年度目標值。</b> 各中心辦理核災應變人員訓練、輻射災害應變教育訓練、園遊會及科普展、學校及客運駕駛等團體講習說明會等 75 場次，計 23,362 人次參與。</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子能委員會)	(一)宣導溝通與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輻射災害防救科技相關研發與功能應用，完成核安演習情境兵棋台圖層資料呈現。</li> <li>2. 為鼓勵民眾參與疏散演練，並熟稔相關應變流程，除年度核安演習外，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疏散演練從『里』做起」活動，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110 年配合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村里宣導活動場次，基隆市 12 場，計 689 人次參與。</li> <li>3. 參與臺北市政府「119 防災宣導活動」，透過寓教於樂方式提供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同時推廣輻射安全防護知識，計 500 人次參與。</li> <li>4. 配合地方政府等應變單位辦理訓練講習，包括客運駕駛及災害應變等共計 21 場次，計 1,260 人次參與。</li> </ol>
	(二)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周延備援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資訊環境之完整性、可用性與安全性，持續進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ISMS)、資安監控中心(SOC)、網路安全防護系統、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等維運，及辦理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作業。</li> <li>2. 完成第一、二季與各應變單位視訊設備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li> <li>3. 完成 110 年度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擴充及統計資料匯出功能更新案相關招標及決標作業，確保 110 年度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之正常運作。</li> </ol>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5 月 14 日完成新購碘片(共計 246,440 盒)第一批驗收作業，並分別送往國家碘片儲存庫、新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進行後續庫存及發放作業。</p>
	(三)辦理 110 年核安第 27 號演習	<p>1. 核安第 27 號演習，採兵棋推演(8 月 6 日)與實兵演練(9 月 9 日至 10 日)兩階段實施，於 4 月 23 日函頒演習綱要計畫。</p> <p>2. 演習特色著重複合式災害功能演練，規劃執行大型場所防護、民眾防護行動、海上疏運、弱勢族群及居家檢疫者關懷撤離，並配合實施應變抽演科目。</p> <p>3. 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兵棋推演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全視訊方式進行；實兵演練則將依國內後續防疫政策，配合調整演練科目。</p>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能研究所)	(一)執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	<p>1. 盤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成員之動員名冊、人員輻射防護裝備及輻射偵測儀器，確保事故發生時有足夠之應變量能。</p> <p>2. 執行台電核一、二廠民眾預警系統每季施放測試及視察作業，共計 2 次，各站預警系統的功能測試結果均正常，可隨時執行民眾防護行動通知，確保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的安全。</p> <p>3. 完成支援防護站開設使用之 4 具門框偵檢器年度校正作業及移動式偵檢儀器測試作業，確認儀器均能正常執行偵測作業。</p> <p>4. 完成每日劑量評估系統運跑與測試維護工作，以備隨時因應執行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評估所需。</p> <p>5. 完成無人機對污染熱點(較高劑量)偵測規劃、偵檢系統調校作業及偵檢器隨高度變化</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參與 110 年核安第 27 號演習</p>	<p>之空氣衰減係數試驗，俾利執行無人機空中偵測飛航演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一次工作協調會議、核安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實兵演練項目規劃、兵棋推演場地之場勘與協調，並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年度兵推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盤整並測試相關視訊軟、硬體等。</li> <li>2. 完成兵棋推演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情境規劃，研討應變人員與設備盤整、民眾安全防護、跨區域動員、假訊息澄清等議題。</li> <li>3. 完成實兵演練與整合協調相關單位之初步規劃作業。</li> <li>4. 拜會內政部空勤總隊、台電核能一廠及放射試驗室，協調年度核安演習相關籌備事項。</li> </ol>
	<p>(三)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p>	<p>審視檢討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書並完成更新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名冊、幹部代理人名冊、進駐單位緊急通報通訊錄。</p>
	<p>(四)辦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年度再訓練三場次，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目前分別於 5 月 14 日及 6 月 18 日完成兩場訓練，計 140 人次參與。</li> <li>2. 完成一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空中輻射偵測訓練，參訓單位有國軍 33 化兵群、輻射偵測中心等，共計 15 人次參訓，並支援南部輻射監測中心辦理空中輻射偵測訓練，提升空域輻射偵測之緊急應變量能。</li> </ol>
<p>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輻射偵測中心)</p>	<p>(一)執行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每季視訊設備通聯測試，共計 2 次，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li> <li>2. 全臺 63 座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設施、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運轉數據回收率達 99% 以上。</li> </ol>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執行台電核能三廠民眾預警系統發放季測試之視察作業，共計 2 次；其中第二季因疫情改採書面及視訊通聯審查方式，預警系統功能測試正常。</p> <p>4. 完成 110 年度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擴散預報系統維護服務案期中驗收及付款作業。</p>
	(二)配合支援北部核安演習	參加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
	(三)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共 6 份。
	(四)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p>1. 完成 2 場次空中偵測儀器操作實務訓練，共計 31 人次。</p> <p>2. 支援屏東縣政府 11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派員擔任講師，共計 6 人次。</p>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一)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p>1. 已完成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採合併方式辦理，共 2 梯次，因應疫情狀況，後續梯次不另開班，以紙本資料下發單位自訓，計完訓第二、三、四、五作戰區及化訓中心等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編組人員 108 員，以先期完成核安演習及核子事故應變整備。</p> <p>2. 課程內容包含介紹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法規、核能電廠管制、輻射防護、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相關業務及核能電廠應變設施參訪等，時數 27 小時。</p> <p>3. 由關指部及三三三旅辦理視訊設備通聯測試，測試結果狀況正常。</p> <p>4. 上半年完成各式個人輻射偵測儀器計 14 類 85 件之年度校正，有效提升輻射偵測作業準確性。</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國防部 33、39 化學兵群協助原能會設置北、南國家碘片儲存庫，現存屆效期碘片 39 萬 5,868 盒及新購碘片 20 萬盒，共計 59 萬 5,868 盒，並訂定國家碘片儲存庫庫儲管理實施規定等實施督管，落實碘片控管作為，以維護民眾安全。</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	<p>(二)規劃辦理核安第 27 號演習</p>	<p>110 年度核安第 27 號演習，配合原能會規劃採兵棋推演(8 月 6 日)與實兵演練(9 月 9 日至 10 日)兩階段實施，由陸軍第六軍團任參演部，並完成演練規劃，後續配合演習期程實施演練。</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	<p>(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p>	<p>1. 辦理客運駕駛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新北市轄內各客運業者主管、調度員及駕駛員，共 4 梯次，已辦理 3 梯次，每梯次約 60 人。 2. 社會局辦理區公所核子事故應變訓練，共 1 梯次，參訓人數 35 人。</p>
	<p>(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p>	<p>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案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決標並開始執行。 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建置之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故障時，各區公所透過報修系統報請廠商派員修復。 2. 每月請區公所檢測輻射劑量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並由各區公所自行維護。 3. 定期維護核子事故視訊設備並每季於金山區前進指揮所進行視訊系統測試。</p>
	<p>(三)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p>	<p>萬里區公所 110 年 2 月 26 日於野柳里保安宮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防災宣導，參與民眾及觀光客約 1,000 人次。</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	<p>(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p>	<p>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基礎訓練及再訓練，共 6 梯次，參加人數計 353 人，加強應變中心人員對核子事故緊急</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東縣)		<p>應變處置作為及強化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應變能力，俾利事故萬一發生時，能迅速採取有效因應之道。</p> <p>2.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結合各級防救災單位、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慈善志工及國軍部隊等共同實施參演，演習以複合式災害為主軸，災情想定為屏東縣潮州斷層發生錯動，產生芮氏規模 6.9 地震，因核能三廠位於屏東縣轄內，增加核能電廠應變演練，並宣導民眾如發生核子事故時，各項避難疏散作為，藉以提升緊急應變技能與知識。</p>
	(二)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p>1. 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其前進指揮所等相關場所資通訊設備損壞修繕，維護情形良好。</p> <p>2. 完成每季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通聯測試，確保設備均為可使用狀態。</p> <p>3. 完成部分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計 32 組。</p> <p>4. 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偵檢儀器(個人電子式劑量計)3 台。</p>
	(三)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p>購置民生救濟物資 900 份，供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p>
	(四)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p>持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碘片補發作業。</p>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基	(一)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p>1. 為強化消防人員對輻射災害應變機制及最新做法(含核子事故)知識，辦理 2 場次消防人員專業講習訓練，計 109 人參加。</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隆市)		2. 為充實義消幹部消防知識及增進各項消防救災應用技能，辦理 110 年義消基礎幹部講習訓練，講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等課程，計 81 人參加。 3. 辦理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核安應變人員講習訓練，計 16 人參訓。
	(二)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視訊系統連線測試及電話測試，並與核安監管中心進行通聯測試，測試結果良好。 2. 訂定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維護案開口契約，系統故障時，各區公所及里長透過線上報修系統報請廠商派員修復。 3. 更新及維護防災教育館核輻安全宣導專區資料、海報及設備。
	(三)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1. 購置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之輻射防護包 270 組。 2. 汰換肩背手提無線喊話器 3 台、除濕機 1 台及個人電腦含螢幕 1 台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用設備。
	(四)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1. 4 月份於核能二廠北部展示館辦理 3 區 12 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民眾防護行動暨疏散演練共 12 場次，計有中山、安樂及七堵區公所、衛生所、台電公司、原子能委員會、消防局與民眾計 689 人參加，宣導各區民眾碘片儲放與使用、核能安全、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及緊急應變(集結點、防護站及收容處所等位置及功能)、認識輻射安全、核安常識 Q&A 等課程。 2. 配合七堵區復興國小校慶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約 100 名師生及家長參與。 3. 配合安樂區隆聖國小校慶暨園遊會辦理核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約 200 名師生及家長參與。</p> <p>4. 配合社區健走活動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約 300 人參加。</p> <p>5. 配合家扶中心愛心園遊會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約 1,000 人參加。</p>

本 頁 空 白

# 預 算 主 要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b>117,208</b>	<b>基金來源</b>	<b>115,838</b>	<b>115,701</b>	<b>137</b>
114,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14,000	114,000	-
114,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14,000	114,000	-
2,019	財產收入	1,838	1,701	137
2,019	利息收入	1,838	1,701	137
1,189	其他收入	-	-	
1,189	雜項收入	-	-	
<b>96,448</b>	<b>基金用途</b>	<b>103,933</b>	<b>103,921</b>	<b>12</b>
36,81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6,582	48,213	-1,631
13,64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3,346	12,974	372
8,23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4,829	4,520	309
32,969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354	33,392	962
4,7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22	4,822	-
<b>20,76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1,905</b>	<b>11,780</b>	<b>125</b>
<b>867,887</b>	<b>期初基金餘額</b>	<b>900,428</b>	<b>885,762</b>	<b>14,666</b>
-	解繳公庫	-	-	
<b>888,648</b>	<b>期末基金餘額</b>	<b>912,333</b>	<b>897,542</b>	<b>14,791</b>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 億 1,400 萬元，及利息收入 183 萬 8 千元，合計 1 億 1,58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570 萬 1 千元，增列 1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計 1 億 393 萬 3 千元，包括：

-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 用人費用 6 千元、業務費 4,421 萬 6 千元、設備費 236 萬元，合計 4,65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21 萬 3 千元，減列 163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汰換核安監管中心視訊中控系統設備等經費。
- (二)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研所、偵測中心): 業務費 1,324 萬 6 千元、設備費 10 萬元，合計 1,33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97 萬 4 千元，增列 37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臺灣環境輻射地圖維護及擴充等經費。
- (三)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業務費 453 萬 5 千元、設備費 29 萬 4 千元，合計 48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2 萬元，增列 30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執行緊急應變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等經費。
- (四)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 用人費用 67 萬 8 千元、業務費 3,230 萬 4 千元、設備費 137 萬 2 千元，合計 3,43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39 萬 2 千元，增列 96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到期碘片等經費。
-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原能會): 用人費用 8 萬 4 千元、業務費 473 萬 8 千元，合計 482 萬 2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90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 億 42 萬 8 千元，預計期末基金餘額 9 億 1,233 萬 3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1,905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905</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1,90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00,42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12,333</b>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14,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第1項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	-	114,000	
財產收入		-	-	1,838	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利息收入		-	-	1,838	
<b>總 計</b>				115,83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81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6,582	48,213	
5	用人費用	6	6	
5	超時工作報酬	6	6	
5	加班費	6	6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加班費6千元。
28,151	服務費用	36,286	35,599	
4	郵電費	104	104	
-	郵費	104	104	寄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文書等郵費104千元。
4	數據通信費	-	-	
259	旅運費	1,839	885	
251	國內旅費	1,000	350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等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所需差旅費520千元。 二、平時督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所需差旅費480千元。
-	國外旅費	509	474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1人×10天計141千元。 二、訪問緊急應變整備設施或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會議3人×8天計368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	大陸地區旅費	210	1	1 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3人×7天計210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4	貨物運費	100	40	40 托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100千元。
4	其他旅運費	20	20	20 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所需短程車資20千元。
2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	250	
230	印刷及裝訂費	250	25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之印刷裝訂250千元。
2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276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0	100	100 輻射偵測儀器等相關設備維護費100千元。
43	保險費	50	80	
43	責任保險費	50	80	8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等相關活動保險費50千元。
1,486	一般服務費	1,350	2,13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48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50	2,138	辦理家庭訪問計畫暨相關應變整備平時整備等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350千元。(30千元/人月×45人月)
17,621	專業服務費	23,843	22,042	
52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80	58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文書、報告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580千元。
4,557	委託調查研究費	6,266	5,478	一、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研析2,3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進行跨部會及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適切性。 二、家庭訪問調查研究1,500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提升核電廠附近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民眾防護行動認知，並進行疏散載具、碘片等整備事項查證。 三、北部地區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之能力精進計畫1,486千元，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內容為增強環境試樣、氫核種及銻90檢測分析之能力，總經費4,614千元，分3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3,12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 四、核能二廠鄰近社區核安自主管理之研究980千元，本計畫為新興計畫，內容為增進公民政策參與之機會，並以資訊友善性較高且符合地方需求之方式傳遞核安防災資訊。
178	委託考選訓練費	188	188	為增進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同仁之資訊與資安專業知能，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計需教育訓練經費188千元。
12,352	電腦軟體服務費	16,809	15,796	一、全民原能會APP相關之軟體維護費100千元。 二、強化緊急應變資訊作業環境之安全性，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要求，計3,265千元。(SOC 中流量1年941千元、ISMS 1,813千元、弱點掃描511千元)。 三、核子事故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費500千元。 四、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等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所需之網路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計8,108千元。[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 1,731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含機房環控設備維護、資源管理系統更新升級) 2,481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經費1,123千元(66.85千元/人*12月*1.4人)、主機虛擬化軟硬體維護及備份系統維護2,163千元、網站維護1,68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經費861千元(71.75千元/人×12月×1人)、出納帳務處理系統39千元、基金會會計系統介接出納作業維護10千元]。五、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之IP及網路流量管理系統軟體更新升級費，計100千元。六、強化智慧防災科技應用，持續精進輻射災害情資網操作頁面擴增及決策圖資更新需求，計1,000千元。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系統所需雲端服務租用費1,556千元。八、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Web應用程式防火牆租用費2,180千元。
9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1,000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1,000	一、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500千元，並於演習前或演習時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二、製作核災應變資訊有關之宣傳短片、圖卡500千元，並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8,233	行銷推廣費	7,750	9,000	
8,233	行銷推廣費	7,750	9,000	攝製演習紀錄影片800千元、印製防護月曆5,000千元、製作宣導品1,500千元，以及配合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及溝通宣導、科普展、教育訓練及核安演習等所需費用450千元。
440	材料及用品費	6,480	7,680	
440	用品消耗	6,480	7,680	
309	辦公(事務)用品	210	210	辦公用品210千元。
90	服裝	50	50	參與演習人員、評核委員及辦理事務應變業務相關人員識別工作服製作費用50千元。
41	其他用品消耗	6,220	7,420	一、辦理整備應變各項活動相關費用20千元。 二、汰換國家碘片儲存庫到期碘片費用6,200千元，本計畫總經費13,600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7,4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
48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0	6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	場地租金	100	100	辦理宣導活動場地租用費100千元。
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50	550	
480	車租	500	500	辦理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宣導活動等租車費用500千元。
-	電信設備租金	50	50	前進協調所電話及網路租用費50千元。
7,4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60	3,978	
6,943	購建固定資產	2,360	3,478	
6,943	購置機械及設備	2,100	3,218	一、購置緊急應變宣傳活動所需新媒體相關器材設備100千元。 二、汰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所需之異地備份設備2,000千元，本計畫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
-	購置雜項設備	260	260	購置辦公雜項設備260千元。
479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479	購置電腦軟體	500	500	用於維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電腦化所需電腦軟體購置費500千元。
313	其他	300	300	
313	其他支出	300	300	
313	其他	300	300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300千元。
<b>13,643</b>	<b>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b>	<b>13,346</b>	<b>12,974</b>	
8,858	核研所	8,410	8,533	
6,289	服務費用	8,009	7,869	
137	郵電費	94	44	
-	電話費	4	4	電話費4千元。
137	數據通信費	90	40	一、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光纖網路數據通信費40千元。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5G通訊強化數據通信費50千元。
206	旅運費	250	230	
206	國內旅費	250	230	參加輻射偵測相關訓練以及演練、演習、宣導溝通等相關會議差旅費250千元。
3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50	
39	印刷及裝訂費	40	50	辦理訓練教材印刷裝訂費用4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1	591	
47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00	540	一、訓練演習作業之輻射偵測設備及周邊設備養護維修300千元。 二、行動式偵檢系統5G通訊功能維護100千元。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51	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21	保險費	20	20	
2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624	一般服務費	504	504	
624	外包費	504	504	偵測車駕駛外包費504千元。(42千元×12月×1人)
4,776	專業服務費	6,600	6,380	
6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0	200	辦理核安演習與北部地區空中輻射偵測相關訓練所需講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等費用180千元。
780	委託調查研究費	-	2,050	
268	電腦軟體服務費	1,600	330	一、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開發程式語言、系統軟體等電腦軟體維護費300千元。 二、強化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應變決策，建立緊急應變協同作業輔助平臺600千元。 三、擴充核災事故陸海空即時輻射偵測圖像化整合顯示功能700千元。
3,666	其他專業服務費	4,820	3,800	一、委託氣象專業機構/機關，協助提供劑量評估計畫所需之氣象資料、例行案例分析、預報校驗等工作，計1,500千元。 二、為執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委託專業廠商提供無人飛行載具，及專業飛行人力服務、訓練，並執行測試飛行等工作，計800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技術如輻射偵測數據後處理與劑量評估整合分析等所需專業服務人力2,520千元。(52.5千元×12月×4人)
-	行銷推廣費	50	50	
-	行銷推廣費	50	50	辦理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導及宣導品製作50千元。
295	材料及用品費	87	140	
23	使用材料費	40	40	
23	油脂	40	40	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40千元。
272	用品消耗	47	10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	辦公(事務)用品	20	50	辦理訓練、演練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等20千元。
268	其他用品消耗	27	50	平時整備所需各項防護裝備及消耗性物品，含廢棄式防護衣、手套、口罩、鞋套、電子材料與其它耗材等27千元。
14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0	90	
73	機器租金	-	-	
73	機械及設備租金	-	-	
2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90	
28	船租	-	45	
-	車租	80	45	演習裝備及人員租車費用80千元。
46	雜項設備租金	-	-	
46	雜項設備租金	-	-	
1,96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	300	
1,964	購建固定資產	100	300	
1,964	購置機械及設備	100	300	購置行動式偵檢系統5G通訊核心模組100千元。
2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5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10	規費	8	8	
3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137	其他	110	110	
137	其他支出	110	110	
137	其他	110	110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110千元。
4,785	偵測中心	4,936	4,441	
3,488	服務費用	4,347	3,905	
588	水電費	500	450	
588	其他場所水電費	500	450	輻射監測站及分攤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檢測與分析儀器所需水電費500千元。
414	郵電費	630	77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郵費	10	10	寄送平時應變整備措施物品郵費10千元。
10	電話費	20	2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及演習作業所需電話費20千元。
404	數據通信費	600	745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偵測中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專線通信費600千元。
320	旅運費	539	469	
315	國內旅費	320	25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持及建置等作業；參與各項訓練、研討、會議及宣導溝通、演習演練等所需差旅費320千元。
5	國外旅費	194	194	參加空中輻射偵測系統及維運技術相關會議2人×9天計194千元，因活動規模或時間不一，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	其他旅運費	25	25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停車費與過路費等費用25千元。
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2	100	
8	印刷及裝訂費	72	100	辦理訓練及執行計畫所需文件、教材印刷費用72千元。
5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1	251	
52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50	200	輻射檢測與分析儀器及週邊設備維護費350千元。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1	5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費用51千元。
-	保險費	20	20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	20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20千元。
553	一般服務費	515	720	
553	外包費	515	720	偵測取樣車駕駛外包費515千元。(42.9千元×12月×1人)
1,050	專業服務費	1,570	1,020	
18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	100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緊急應變相關訓練、專題演講及南部地區空中輻射偵測訓練所需講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審查案件等費用100千元。
342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	320	一、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系統雲端服務費用120千元。 二、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傳輸預報系統維護費200千元。 三、臺灣環境輻射地圖維護及擴充費4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25	其他專業服務費	750	600	緊急應變設備室及儀器室保全設施服務費用750千元。
-	行銷推廣費	100	100	
-	行銷推廣費	100	100	辦理緊急應變民眾溝通宣導、演練作業攝錄及製作文宣品等100千元。
1,229	材料及用品費	480	427	
22	使用材料費	40	40	
22	油脂	40	40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油費40千元。
1,207	用品消耗	440	387	
88	辦公(事務)用品	40	37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及演習演練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40千元。
878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300	30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所需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所需液態氮及混合氣體等300千元。
241	其他用品消耗	100	50	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防塵衣、電子材料等費用100千元。
2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0	70	
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70	
21	車租	70	70	辦理平時應變整備措施之視察、設備維修及建置等作業，參加核安演習演練及各項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宣導溝通等所需車輛租金70千元。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4	24	
15	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8	規費	8	8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	1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定期驗車費1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24	其他	15	15	
24	其他支出	15	15	
24	其他	15	15	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等雜項費用15千元。
<b>8,236</b>	<b>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b>	<b>4,829</b>	<b>4,520</b>	
2,782	服務費用	3,030	2,871	
136	郵電費	220	337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3	電話費	100	170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等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100千元。
83	數據通信費	120	167	一、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通信費65千元。 二、輻射安全暨決策諮詢管制車所需通信費55千元。
341	旅運費	530	330	
341	國內旅費	530	33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相關會議、訓練、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等所需國內旅費530千元。
1,7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70	1,670	
1,06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00	1,200	一、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輻射偵測器、通信傳輸裝備、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裝備載臺、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車、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車等設備養護費用900千元。 二、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用240千元。 三、國家碘片貯存庫維護費60千元。
668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70	47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費470千元。
219	保險費	219	180	
219	其他保險費	219	18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空中輻射偵測作業人員訓練所需之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等費用219千元。
354	專業服務費	391	354	
35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54	354	一、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講課鐘點費136千元。 二、培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人力,辦理輻射防護訓練課程講課鐘點費218千元。
-	委託考選訓練費	37	-	輻射偵檢器校正系統人員訓練及輻射防護人員教育訓練費37千元。
812	材料及用品費	600	600	
812	用品消耗	600	600	
812	辦公(事務)用品	600	600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裝備陳展等所需安全措施耗材,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辦理輻射安全管制暨決策諮詢組開設等整備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600千元。
23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50	35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300	
60	車租	300	300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4梯次)、核電廠參訪、執行核安演習所需車輛、拖車頭、板運等租金300千元。
174	雜項設備租金	50	50	
174	雜項設備租金	50	50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年度劑量佩章租賃及計讀所需費用,計50千元。
3,5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4	144	
3,590	購建固定資產	294	144	
3,590	購置機械及設備	-	120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	-	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時,監測作業地區風向之電子式風向風速儀6台,計144千元。
-	購置雜項設備	150	24	汰換萬金營區前進指揮所冷氣機等設備150千元。
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	5	
3	規費	5	5	
3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	5	輻射安全證照換照費5千元。
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20	會費	20	20	
20	職業團體會費	20	20	野戰輻射偵測器校正實驗室年度會費20千元。
795	其他	530	530	
795	其他支出	530	530	
795	其他	530	530	一、執行核安演習協調會、現地勘察、作業程序書修訂等作業所需費用200千元。 二、辦理緊急應變作業相關訓練、研習課程所需餐費、場地佈置等費用180千元。 三、救援式車輛消除站、野戰人員消除站各式篷布、棧板及燈號修整150千元。
32,969	<b>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b>	<b>34,354</b>	<b>33,392</b>	
14,467	新北市	16,237	15,851	
382	用人費用	382	382	
382	超時工作報酬	382	382	
382	加班費	382	382	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352千元(含衛生所)。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等業務加班費30千元(金山、萬里、石門區公所)。
8,411	服務費用	8,294	8,922	
313	水電費	313	313	
313	動力費	313	313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及廣播電臺北海岸地區轉播站(應變訊息通知)電費313千元。
1,942	郵電費	1,942	1,942	
1,942	數據通信費	1,942	1,942	一、市府及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傳輸費240千元。 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1,702千元。
27	旅運費	365	40	
27	國內旅費	365	40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整備措施相關業務差旅費40千元。 二、參訪屏東核安演習費用325千元。
27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32	351	
277	印刷及裝訂費	332	351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相關會議、研討會、參訪等資料印製費32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講習、訓練等教材製作費用240千元。 三、辦理碘片換發作業文件印製費60千元。
2,4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1	2,701	
2,48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501	2,701	一、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2,202千元。 二、金山、萬里、石門及三芝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維護費各50千元，共計200千元。 三、輻射偵測儀器等相關設備維護費99千元。
147	保險費	168	168	
147	其他保險費	168	168	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演練及宣導活動保險費168千元。
-	一般服務費	304	301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04	301	衛生所辦理碘片發放作業費304千元。(30千元/人月×10.13人月)
283	專業服務費	290	343	
28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90	343	一、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210千元。 二、召開核安會議出席費80千元。
2,941	行銷推廣費	2,079	2,763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41	行銷推廣費	2,079	2,763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宣導活動、講習相關費用1,119千元。 二、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960千元。
656	材料及用品費	3,638	1,856	
656	用品消耗	3,638	1,856	
656	辦公(事務)用品	585	635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業務所需辦公用品200千元。 二、衛生所辦理核安業務所需辦公用品185千元。 三、購置各項資通訊耗材200千元。
-	其他用品消耗	3,053	1,221	衛生局汰換到期碘片經費3,053千元。
1,54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54	1,551	
1,54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48	1,545	
1,543	車租	1,548	1,545	一、辦理核安災防應變逐里疏散演練車輛租金405千元。 二、教育局辦理學校疏散至接待學校車輛租金1,035千元。 三、辦理核安暨防災宣導活動民眾動員運輸車輛租金90千元。 四、社會局辦理核二廠參訪及核子事故應變訓練課程車輛租金18千元。
6	雜項設備租金	6	6	
6	雜項設備租金	6	6	租用輻射劑量佩章6千元。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8	60	
-	購建固定資產	128	60	
-	購置機械及設備	128	60	一、汰換石門區公所字幕機等設備98千元。 二、汰換萬里區衛生所筆記型電腦1台30千元。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	10	
-	規費	5	10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	10	衛生局碘片換發家戶造冊規費5千元。
3,469	其他	2,236	3,070	
3,469	其他支出	2,236	3,070	
3,469	其他	2,236	3,070	一、核安災防應變逐里演練宣導活動及核安相關會議餐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1,982千元。 二、辦理核安災防應變人員教育訓練餐費、場地佈置等費用242千元。 三、衛生局辦理碘片換發作業所需費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12千元。
11,045	屏東縣	9,989	10,393	
61	用人費用	115	115	
61	超時工作報酬	115	115	
61	加班費	115	115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15千元。
7,340	服務費用	5,451	8,422	
516	水電費	538	538	
516	工作場所電費	538	53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場所、廣播電臺恆春轉播站(應變訊息通知)電費538千元。
219	郵電費	260	260	
70	郵費	60	60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60千元。
149	數據通信費	200	200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通信費、視訊傳輸費200千元。
339	旅運費	240	233	
339	國內旅費	240	233	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相關會議、講習、核安演習等差旅費240千元。
41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20	200	
416	印刷及裝訂費	620	200	核安第28號演習秩序冊、各類標示牌、識別證、避難收容處所註明手冊、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之教材，以及農民曆、桌曆、海報等製作費用620千元。
4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0	646	
-	一般房屋修護費	-	150	
42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10	496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資訊設備維護費110千元。 二、核子事故集結點、收容所告示牌維護費100千元。 三、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用200千元。
4	保險費	37	5	
4	其他保險費	37	5	辦理核安演習保險費用37千元。
254	一般服務費	360	360	
25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衛生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醫療作業費360千元。(30千元×12月×1人)
263	專業服務費	610	330	
263	講課鐘點、稿費、出	260	330	辦理核安各類災防應變會議專家學者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席審查及查詢費			出席費、審查費，以及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講習(4梯次)及輻傷醫療講習鐘點費260千元。
-	委託調查研究費	350	-	辦理核安第28號演習內容規劃350千元。
4,908	行銷推廣費	2,376	5,850	
4,908	行銷推廣費	2,376	5,850	一、辦理恆春鎮17里民宣導4場次200千元。 二、滿州鄉村民宣導2場次60千元。 三、學校防災輔導團核電廠增能參訪100千元、學校複合型防災疏散演練活動150千元。 四、輻傷醫療衛教宣導10場次以上60千元。 五、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講習相關費用及核子事故應變宣導活動費266千元。 六、核安第28號演習宣導旗幟、民眾疏散活動所需費用660千元。 七、核安第28號演習手提資料袋、實兵演練現場直播及製作紀錄片等所需費用880千元。
1,916	材料及用品費	799	1,146	
1,916	用品消耗	799	1,146	
1,826	辦公(事務)用品	650	500	辦理核安防災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650千元。
90	其他用品消耗	149	646	一、購置核子事故避難收容處所使用民生救濟物資100千元。 二、衛生局汰換到期碘片經費49千元。
40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86	300	
17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170	場地租金	100	100	租用核安防災應變講習場地100千元。
5	機器租金	325	-	
5	機械及設備租金	325	-	核安演習音響等設備租金325千元。
19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0	200	
38	船租	-	-	
156	車租	450	200	一、辦理核子事故訓練、講習、演練及參訪等租車費用100千元。 二、辦理國中小學校接待疏散演練等租車費用100千元。 三、辦理核安演習租車費用250千元。
37	雜項設備租金	311	-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7	雜項設備租金	311	-	租用核安演習桌椅、流動廁所等費用311千元。
1,10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51	200	
1,105	購建固定資產	751	200	
-	購置機械及設備	60	100	汰換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腦設備2台60千元。
90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636	-	一、汰換恆春鎮墾丁里老人活動中心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相關設備600千元。 二、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會議設備36千元。
200	購置雜項設備	55	100	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投影機1台55千元。
218	其他	1,687	210	
218	其他支出	1,687	210	
218	其他	1,687	210	一、辦理核安演習及相關會議所需餐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1,456千元。 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講習所需餐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231千元。
7,456	基隆市	8,128	7,148	
181	用人費用	181	181	
181	超時工作報酬	181	181	
181	加班費	181	181	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加班費181千元。
3,943	服務費用	3,919	4,937	
237	水電費	239	344	
43	動力費	45	150	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電費45千元。
194	工作場所電費	194	19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費194千元。
864	郵電費	858	1,028	
20	郵費	20	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郵資20千元。
42	電話費	42	42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話費42千元。
802	數據通信費	796	966	一、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通訊費700千元。 二、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通訊費60千元。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通訊費36千元。
14	旅運費	340	53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	國內旅費	340	53	一、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差旅費20千元。 二、參訪屏東縣核安演習費用320千元。
51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150	
518	印刷及裝訂費	50	150	一、辦理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及逐里宣導文件、手冊印製費20千元。 二、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計畫等文件、手冊印製費30千元。
1,1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02	1,202	
1,17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402	1,202	一、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費用60千元。 二、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1,142千元(包含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850千元、輻射劑量即時顯示系統100千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前進指揮所192千元)。 三、核輻安全防災宣導專區及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空調、電梯等設備維護費200千元。
69	保險費	70	150	
69	其他保險費	70	150	辦理核安防災活動保險費70千元。
353	一般服務費	360	360	
35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60	360	辦理核子事故業務執行作業費360千元。(30千元×12月×1人)
272	專業服務費	150	200	
15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	200	辦理核子事故應變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150千元。
115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438	行銷推廣費	450	1,450	
438	行銷推廣費	450	1,450	辦理核安防災應變活動及講習所需費用450千元。
897	材料及用品費	3,132	609	
897	用品消耗	3,132	609	
449	辦公(事務)用品	239	247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材等239千元。
448	其他用品消耗	2,893	362	一、辦理核安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228千元。 二、辦理核災緊急醫療處理與社區安全(含碘片使用與保管)計畫等相關費用110千元。 三、衛生局汰換到期碘片經費2,546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四、購置碘片保存所需網式鐵架9千元。
71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6	286	
52	地租及水租	-	-	
52	場地租金	-	-	
4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6	286	
425	車租	286	286	辦理宣導、教育訓練等活動租車費用286千元。
240	雜項設備租金	-	-	
240	雜項設備租金	-	-	
4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93	1,008	
387	購建固定資產	493	1,008	
305	購置機械及設備	190	931	一、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電腦設備2台60千元。 二、購置輻射偵測儀器1台130千元。
8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	-	購置無線電站台不斷電系統175千元。
-	購置雜項設備	128	77	一、購置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公所執行緊急應變業務所需辦公雜項設備77千元。 二、購置碘片保存所需除濕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51千元。
48	購置無形資產	-	-	
48	購置電腦軟體	-	-	
1,283	其他	117	127	
1,283	其他支出	117	127	
1,283	其他	117	127	一、辦理宣導、教育訓練餐費等108千元。 二、辦理逐里宣導場地佈置相關費用9千元。
<b>4,790</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4,822</b>	<b>4,822</b>	
62	用人費用	84	84	
62	正式員額薪資	84	84	
62	管理會委員報酬	84	84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之兼職報酬84千元。(8人×3次×3.5千元/次)
3,076	服務費用	3,088	3,08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	水電費	67	67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費67千元。
47	工作場所電費	67	67	
891	郵電費	960	9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聯繫電話費260千元。
299	電話費	260	260	
593	數據通信費	700	700	
3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6	36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費、有線電視視訊費等700千元。
33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66	366	
1,700	一般服務費	1,695	1,695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138千元(54.76千元/人×12月×0.21人)、電話系統維護費80千元，合共218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電腦系統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48千元。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699	外包費	1,695	1,695	
100	專業服務費	-	-	一、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含出納、庶務、專案計畫協助)經費1,430千元。(39.72千元×12月×3人)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265千元。(35千元/人×12月×0.63人)
1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112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材等100千元。
112	用品消耗	100	100	
112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1,5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0	1,550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500千元。
1,491	分擔	1,500	1,500	
1,491	分擔大樓管理費	1,500	1,500	
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	50	基金年度績效考核獎勵費用50千元。
50	獎勵費用	50	50	
96,448	總計	103,933	103,921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46,58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3,34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4,829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35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22	
合 計				103,933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6,58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3,346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4,829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4,354	
<b>上年度預算數</b>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8,213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2,97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4,52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3,392	
<b>前年度決算數</b>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6,81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13,64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8,23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2,969	
<b>108年度決算數</b>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51,73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6,72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13,277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5,263	
<b>107年度決算數</b>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43,927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	-	4,645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	-	3,88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	34,536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3	0	13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管理會置委員9至13人。
總 計	13	0	13	

註：

- 1.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 2.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2人、緊急應變專業技術服務(如：輻射偵測數據後處理等)之勞務承攬人力4人。
- 3.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2人。
-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3人。
  - (2)辦理水電空調維護及辦公室清潔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採經費分攤方式，人數併於公務預算內。

原子能  
核子事故緊  
急應變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 變工作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 變工作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	-	-	-	-	-	-
管理會委員	84	-	-	-	-	-	-
合 計	84	-	-	-	-	-	-

註：

- 1.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網站維護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
- 2.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辦理偵測車駕駛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1,019千元(外包費)、  
務費)。
- 3.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之臨時人員經費720千元(計時
-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水電空調維護、辦公室清潔維護及協助行政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力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6	6	
-	-	-	-	-	-	-	-	6	6	
-	-	-	-	-	-	-	-	678	678	
-	-	-	-	-	-	-	-	678	678	
-	-	-	-	-	-	-	84	-	84	
-	-	-	-	-	-	-	84	-	84	
-	-	-	-	-	-	-	84	684	768	

1,984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緊急應變專業技術服務(如：輻射偵測數據後處理等)之勞務承攬人力經費2,520千元(其他專業服

與計件人員酬金)。

經費1,833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38千元、外包費1,695千元)。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000	一、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500千元，並於演習前或演習時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二、製作核災應變資訊有關之宣傳短片、圖卡500千元，並透過Youtube或FB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
<b>總 計</b>	<b>1,000</b>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核子事故中央災 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 測工作計畫
<b>691</b>	<b>768</b>	<b>用人費用</b>	<b>768</b>	<b>6</b>	<b>-</b>
62	84	正式員額薪資	84	-	-
629	684	超時工作報酬	684	6	-
<b>63,481</b>	<b>75,613</b>	<b>服務費用</b>	<b>72,424</b>	<b>36,286</b>	<b>12,356</b>
1,700	1,712	水電費	1,657	-	500
4,607	5,450	郵電費	5,068	104	724
1,507	2,240	旅運費	4,103	1,839	789
1,487	1,10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64	250	112
7,470	7,52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01	100	852
503	623	保險費	584	50	40
4,969	6,078	一般服務費	5,088	1,350	1,019
24,718	30,669	專業服務費	33,454	23,843	8,170
-	1,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1,000	-
16,520	19,213	行銷推廣費	12,805	7,750	150
<b>6,356</b>	<b>12,558</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5,316</b>	<b>6,480</b>	<b>567</b>
44	80	使用材料費	80	-	80
6,311	12,478	用品消耗	15,236	6,480	487
<b>3,555</b>	<b>3,297</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b>4,176</b>	<b>650</b>	<b>150</b>
170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100	-
5	-	機器租金	325	-	-
2,751	3,04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284	550	150
503	56	雜項設備租金	367	-	-
<b>14,516</b>	<b>5,690</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4,626</b>	<b>2,860</b>	<b>100</b>
13,989	5,190	購建固定資產	4,126	2,360	100
526	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
<b>51</b>	<b>63</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58</b>	<b>-</b>	<b>48</b>
30	32	消費與行為稅	32	-	32
21	31	規費	26	-	16
<b>1,561</b>	<b>1,57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570</b>	<b>-</b>	<b>-</b>
20	20	會費	20	-	-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678	84			
-	-	84			
-	678	-			
3,030	17,664	3,088			
-	1,090	67			
220	3,060	960			
530	945	-			
-	1,002	-			
1,670	4,313	366			
219	275	-			
-	1,024	1,695			
391	1,050	-			
-	-	-			
-	4,905	-			
600	7,569	100			
-	-	-			
600	7,569	100			
350	3,026	-			
-	100	-			
-	325	-			
300	2,284	-			
50	317	-			
294	1,372	-			
294	1,372	-			
-	-	-			
5	5	-			
-	-	-			
5	5	-			
20	-	1,550			
20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491	1,500	分擔	1,500	-	-
50	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	-	-
<b>6,239</b>	<b>4,362</b>	<b>其他</b>	<b>4,995</b>	<b>300</b>	<b>125</b>
6,239	4,362	其他支出	4,995	300	125
<b>96,448</b>	<b>103,921</b>	<b>合計</b>	<b>103,933</b>	<b>46,582</b>	<b>13,346</b>

委員會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500			
-	-	50			
530	4,040	-			
530	4,040	-			
4,829	34,354	4,822	-	-	-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891,667</b>	<b>資產</b>	<b>912,333</b>	<b>900,428</b>	<b>11,905</b>
891,667	流動資產	912,333	900,428	11,905
891,366	現金	912,333	900,428	11,905
302	應收款項	-	-	
<b>891,667</b>	<b>資產總額</b>	<b>912,333</b>	<b>900,428</b>	<b>11,905</b>
<b>3,019</b>	<b>負債</b>	-	-	
82	流動負債	-	-	
82	應付款項	-	-	
2,938	其他負債	-	-	
2,938	什項負債	-	-	
<b>888,648</b>	<b>基金餘額</b>	<b>912,333</b>	<b>900,428</b>	<b>11,905</b>
888,648	基金餘額	912,333	900,428	11,905
888,648	基金餘額	912,333	900,428	11,905
<b>891,667</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912,333</b>	<b>900,428</b>	<b>11,905</b>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49,857	-34,685	2,578	1	1,861	7	增加：主要係購置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所需相關設備。 減少：主要係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等購置之設備，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等規定，為期財產管用合一，依法辦理移撥或贈與。	-5,603	10,2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6	-1,007	955	1	0	7	同上。	-88	1,066
雜項設備	2,092	-1,475	593	1	201	7	同上。	-115	894
電腦軟體	2,176	0	500	1	654	9	增加：主要係購置核子事故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所需電腦軟體。 減少：係電腦軟體攤銷。	0	2,022
合 計	55,331	-37,167	4,626		2,716			-5,806	14,268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p>	遵照辦理。
(二)	<p>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遵照辦理。
(三)	<p>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p>	遵照辦理。
(四)	<p>鑑於110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p>	遵照辦理。
(五)	<p>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p>	遵照辦理。
(六)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111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3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p>依108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14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沈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請上述國營事業分別就其經營效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九)	<p>依預算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1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110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12項，其中超逾1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97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5.24億元（合計），而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者有9項，且近年度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1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十)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220單位（含分預算118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2兆9,053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110年度更增加18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十一)	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15%，其仰賴1,200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110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1億0,416萬5千元，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8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	<p>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845萬7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1,297萬4千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452萬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339萬2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82萬2千元。</p> <p>以上預算都包含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與設備建置及維護、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整備作業，並辦理定期演習及相關幕僚作業等，俾利落實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應變功能等。</p> <p>但108年度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仍未達20%，且較上次同地區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下降，而參與民眾之不滿意趨向占比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精進規劃及執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8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依100至108年核安演習辦理概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至108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之順序，輪流辦理演習；查102年度起，因相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均函請有關地區之高中及國中小學派員參與，爰近年之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較101年度以前提升，惟迄108年度民眾參與率未達20%，且108年度核三廠演習之民眾參與率為14.76%，相較上次105年度之19.73%，下降達4.97%，辦理成效容待提</p>	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8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切實檢討並精進辦理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110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緊急應變整備收入」預算編列1億1,400萬元及「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編列170萬1千元，合計1億1,570萬1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案1億1,678萬元，減少107萬9千元（減幅0.9%）。依規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入來源包括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等3類；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係最主要收入，其增減主因與收取之一定金額增減情形及核子反應器數量相關，惟我國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妥慎規劃及檢討因應，以利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營運。</p>	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84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五)	<p>有鑑於2017年6月2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致使北海岸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第一核能發電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號機跳機之危機。現階段核一廠雖已進行除役作業中，但因眾多燃料束無法自反應爐中取出，且現有燃料束貯存場地並非室內，仍有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疑慮。觀諸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且電廠位於斷層帶之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現行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未納入地方居民意見，僅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規劃，其公正及客觀程度似有不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子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p>	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8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6個月內更新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闢建核災疏散道路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通盤檢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規劃如何具體納入地方居民參與審議。	
(六)	有鑑於2017年6月2日北海岸降下超大豪雨，造成北海岸多處山崩、淹水及橋梁斷裂，致使北海岸聯外主要道路如基金公路、淡金公路及陽金公路均中斷。第一核能發電廠更因該場豪大雨導致電塔倒塌、2號機跳機之危機。現階段第一核能發電廠雖已進行除役作業中，但因眾多燃料束無法自反應爐中取出，且現有燃料束貯存場地並非室內，仍有嚴重危害當地居民生命身體安全之疑慮。觀諸今日極端氣候將日漸頻繁，核電廠業已老舊，且電廠位於斷層帶之上，為保障當地居民安危，應儘速規劃闢建核災疏散道路。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6個月內更新提出「闢建核災疏散道路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公開上網，以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保障北海岸居民生命身體安全。	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84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七)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係為落實緊急應變之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時之應變作業需要而設置，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災緊急應變區範圍為核能廠周邊半徑8公里，及防護準備區的16公里，據統計周邊疏散總人口數超過百萬人，預計居民疏散時間至少需要48小時。再論，第	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84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核能發電廠及第二核能發電廠皆位於高人口密度的北北基地區，2年多前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惟核子燃料仍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燃料無法移出，北北基居民可謂長期處在危險環境之中，原能會針對核災風險每年皆有辦理核安演習，然而演習僅是防災整備之一環，且民眾參與率偏低，原能會宜強化與居民的長期溝通和宣導，並納入各季遊客人數、車流量等以加強防範。此外，歷次演習亦遭批評疏散模擬情境不真實，照本宣科，無法確切因應核災事故發生時，各種可能不確定因素。</p> <p>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核災演習規模與整備作業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10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4,845萬7千元。係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與設備建置及維護、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整備作業，並辦理定期演習及相關幕僚作業等，俾利落實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應變功能等。核安演習係重要整備措施之一，惟迄108年民眾參與率仍未達20%且較上次同地區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下降，108年較107年參與核安演習之不滿意趨向占比大幅增加，辦理成效應予檢討。如何提高民眾參與意願，達到演習之目的，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84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九)	<p>110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1,000萬元，本經費用於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等業務，然說明中提及印製月曆、防災教育訓練及教材製</p>	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84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宣導品製作等，其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桌曆曾遭質疑花費高價請主播或網紅拍照做代言，與緊急應變關聯何在？另相關宣傳品是否與公務預算、科技預算有重複編列？且緊急應變宣導片遭投訴僅製作國語版，台語、客語均無，效益有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檢討溝通宣傳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110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有關「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1,000萬元。主要係辦理相關核子事故應變宣導會及研討會、演練疏散訓練、相關參訪及製作文宣等經費。查該基金近年度業務宣導費呈增加之趨勢，110年度預算數再大幅增加，於核一廠1、2號機均停機之前提下，預算增加之必要性應予說明。為使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有更多之認識，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妥善規劃運用相關經費，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9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十一)	<p>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設立是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而其中的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則是負責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修訂與演練、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與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設備，提升作業能力。據報載在經歷福島核災後為了防止核反應爐溫度過高產生爆炸，進而導致更嚴重的核洩露風險，因此必須不斷加入地下水冷卻，然而過程中卻會產生大量的核廢水。隨著廢水的不斷產生，相關單位預估廢水罐可能在2022年便會存滿，因此日本政府便急著想要處理掉大量的核廢水。近期日本政府頻傳有意將核廢水排入</p>	<p>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9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太平洋中。在日本面臨核災後的除污作業中，為維持核反應爐冷卻而產生的核廢水後續處理問題顯得特別困難。而在我國的核安演習、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中卻無提及相關應對措施。為避免我國核電廠發生類似事故無法應對，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核災後的核廢水後續處理建置相關能量，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業務宣導費」之執行率均未達90%有待加強，調查發現，106年度屏東縣執行率85%；107年度新北市部分及屏東縣各為86.7%及89.5%；108年度屏東縣72.43%，且屏東縣已連續3年執行率未達90%，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督導。然110年度屏東業務宣導費編列585萬元，高於106至108年度決算數，原因為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撙節開支，核實編列，為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宣導成效，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9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三)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擬於110至111年度2年期間，各年度皆編列740萬元，總經費共1,480萬元，計畫2年汰換共40萬盒國家碘片儲藏庫中到期之碘片。然而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曾於108年國家碘片庫視察報告中提及，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共7萬8,300盒，北部國家碘片儲存庫共31萬7,268盒，39萬5,568盒碘片有效期均為2021年7月。因此，若計畫40萬盒碘片分110至111年度2年期2批採購，將注定因第1年期110年度採購數至多達20萬盒，產生剩餘半數碘片趕不及到期前汰換的情形；況且，第2年期111年度之汰換進	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會綜字第1110002594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度若延宕至當年底才完成，則台灣恐將有長達18個月（110年7月至111年12月）缺乏20萬盒有效期碘片情形，恐深損新北、屏東在地鄉親受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保障權利。考量影響莫甚，為確保碘片存量充足，避免萬一發生事故時影響民眾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 頁 空 白



